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065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联系人	黄同
样品类别	废气	电话	15295487349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3.7; 3.23	测试日期	2025.3.7~3.11; 3.23~3.27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雷茹		
审核	张宇		
签发	李雷茹		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</p> <p>报告专用章</p> </div>		
	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日		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2025.3.7)	检出限 (2025.3.23)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0mg/m ³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8μg/m ³	0.008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	0.008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	0.008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07k YQ01-1	20250307k YQ01-2	20250307k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4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78×10 ⁻³	4.73×10 ⁻³	3.85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07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2.0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2.8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07k YQ02-1	20250307k YQ02-2	20250307k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2×10 ⁻³	4×10 ⁻⁴	7.2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6.39×10 ⁻³	ND	8.18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21×10 ⁻⁴	ND	2.83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3.2×10 ⁻³	3×10 ⁻⁴	3.3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3.6×10 ⁻³	ND	3.8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1.2×10 ⁻⁵	ND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2.8×10 ⁻⁵	ND	1.1×10 ⁻⁵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6.3×10 ⁻³	ND	7.0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2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23a YQ01-1	20250323a YQ01-2	20250323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52	0.0182	0.0172	0.0169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42	0.0168	0.0155	0.0155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7×10 ⁻³	9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7.52×10 ⁻³	9.73×10 ⁻³	4.26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96×10 ⁻⁴	4.29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9×10 ⁻⁴	9.3×10 ⁻³	8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5.7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7×10 ⁻⁵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5.6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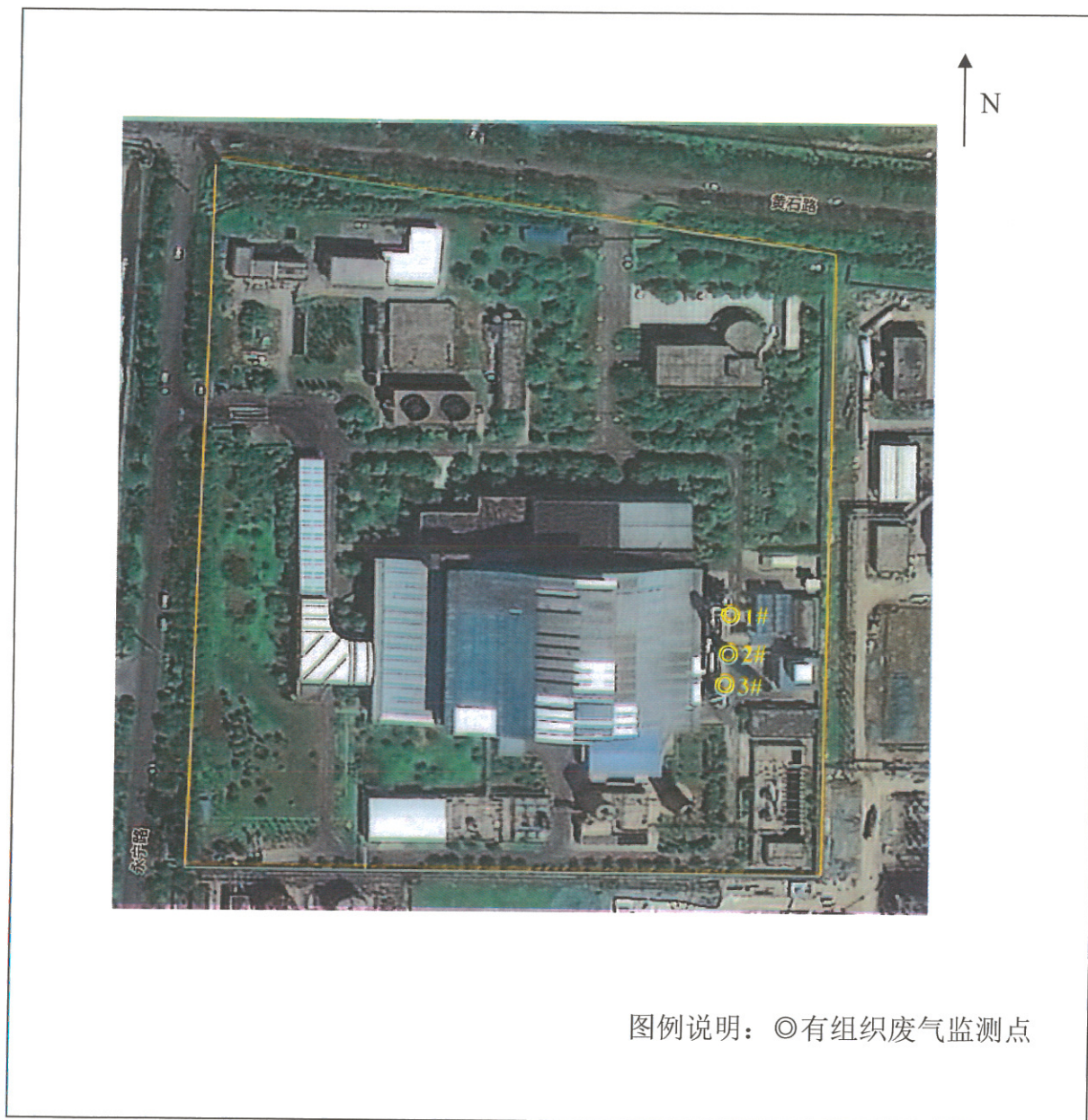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(2025) 环监(气)字第(065)号报告

附件: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3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87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66	165	180
静 压	Pa	-70	-70	-70
温 度	℃	61.6	61.0	61.7
标干流量	m ³ /h	91440	91342	95558
流 速	m/s	14.57	14.47	15.18
含湿量	%	16.9	16.5	16.5
含氧量	%	12.0	11.9	11.3

注: 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87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55	137	128
静 压	Pa	80	70	60
温 度	℃	51.9	51.8	51.6
标干流量	m ³ /h	93079	87473	84584
流 速	m/s	13.82	12.98	12.58
含湿量	%	13.8	13.7	13.9
含氧量	%	11.6	11.3	12.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年3月23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95	193	192
静 压	Pa	10	0	-20
温 度	℃	56.0	56.6	56.2
标干流量	m ³ /h	99696	99671	99286
流 速	m/s	15.7	15.7	15.6
含湿量	%	16.10	15.90	15.80
含氧量	%	10.3	10.2	9.9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4~附表 6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07k YQ01-1	20250307k YQ01-2	20250307k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24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1.60×10 ⁻²	1.5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38×10 ⁻²	2.08×10 ⁻²	1.65×10 ⁻²	1.70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07k YQ02-1	20250307k YQ02-2	20250307k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4.0×10 ⁻⁵	ND	1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4.3×10 ⁻⁵	ND	1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29×10 ⁻²	7×10 ⁻⁴	2.98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44×10 ⁻²	7×10 ⁻⁴	3.31×10 ⁻²	1.94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2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323a YQ01-1	20250323a YQ01-2	20250323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7×10 ⁻⁵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1.6×10 ⁻⁵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38×10 ⁻²	4.14×10 ⁻²	1.57×10 ⁻²	2.70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22×10 ⁻²	3.83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2.49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